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063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281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專案存查

理事長 韋多芳

登入本會網站

20211105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05  
1101338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30日召開「110年度第6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9月24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24519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年第 6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

主席/主持人：邱處長英哲

記錄：簡世賓

出席人員：韋多芳、陳明誼、徐佰正、簡昌源、陳銀河、羅武銘、徐文哲、詹健鴻、林芳正、陳文辭、劉棕元、黃志新、簡瑞慶、洪嘉慧、洪嘉雯、林宗良、聶玉璞、張義明、吳柏毅、吳琇瑩、蔡佳欣、蘇品諺

---

### 壹、主席致詞

###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一】(提案人：聶玉璞建築師)

有關桃園市政府建照執造擴大簽證發照110年6月份建照執造抽查紀錄編碼 E10案，結構抽查要求辦理變更設計，建請釐清建築物一層因地坪高低差，導致地下一層有兩個不同樓層高度時，於結構計算時地下一層樓高度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 一、說明：

建築物一層因地坪高低差，結構計算時地下一層之樓層高度以大廳高程或是地坪普遍高程去計算？

#### 二、建築師公會建議：

本案樓高不同處，其結構計算書若已詳載各處樓層高度與設計圖面相符，可合理計算其不同應力分布，應無需辦理變更設計。

### 決 議：

本案如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可提出詳細說明，結構計算已考慮地下一層不同樓層高度差異，則可免辦理變更設計。



【案由二】(提案人：張義明建築師，張偉宏結構技師)

有關辦理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325地號增建案(建照號碼:(110)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龜0578號)，該增建案之結構計算書疑義，提請討論。

一、說明：

1. 本案為增建案故結構技師於結構計算書中，含耐震詳評之相關資料作為原始建物相關資料，且耐震能力結構計算均以現行法規為依據並符合現行法令。
2. 本案業經建照抽查意見審查結果回覆(110年8月3日桃市建師字第841-1號)，本案需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本次建照請依當下結構設計之法規及規範檢討，並出具結構計算書。
3. 本案已附結構計算書，只因含耐震詳評之相關資料作為原始建物相關資料，但本案耐震能力結構計算均以現行法規為依據並符合現行法令。對於需辦理變更設計乙事有疑義，故提請協助討論。

二、提案人建議：

本案結構技師建議：本案為增建案故於檢附結構計算書中，含耐震評估之相關資料，但本案耐震能力結構計算均以現行法規為依據檢討應為結構計算書。因此本案蒐集原始建物相關資料，採用核准之結構計算程式Midas進行結構計算，本案耐震能力結構計算均以現行法規「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為依據，詳見送審結構計算書(民國110年3月)第五.4耐震標準等(詳附件)，是否可依此結構計算書，免辦理變更設計。

三、建築師公會建議：

1. 本案申請增建屬新建行為，新建之結構體包含各新建桿件仍請依現行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檢討分析設計，並檢附結構計算書，至增建後新舊結構之整體耐震性能仍可以耐震詳細評估表現。
2. 本案僅檢附之耐震詳評相關資料內容並不能代替結構計算書。
3. 另查所附詳評報告書中混凝土抗壓強度係以假設值計算，明顯不符規定。

**決 議：**

1. 本案結構計算應以案件掛號時之法令辦理。
2. 本案應檢附完整結構計算書。
3. 有關混凝土抗壓強度值請依規定敘明。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案人：韋多芳建築師)

有關重複步行距離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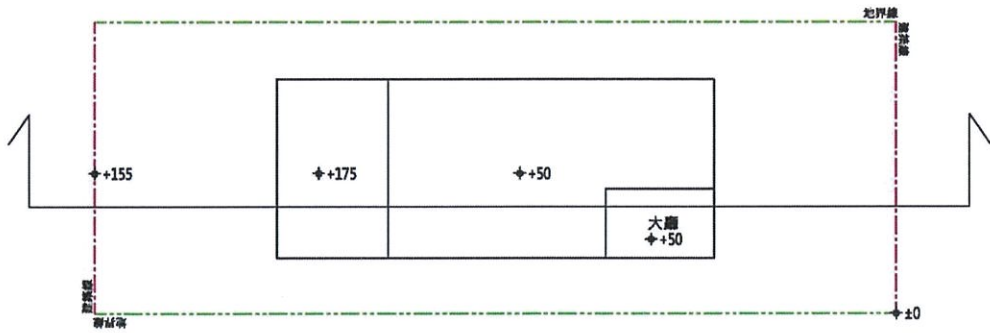
**決 議**：

有關重複步行距離檢討，本案僅針對圖例 D2 戶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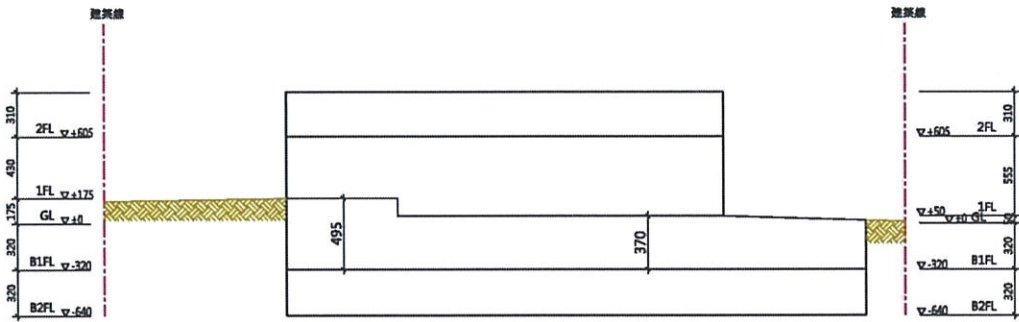
1. 資料室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9 款所稱之居室，應計入步行距離檢討。
2. 類似住宅規畫方式之非住宿類建築物，如設置儲藏室，其設置面積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8 為原則。
3. 應依照最短距離至二座樓梯方向檢討步行距離，走廊標示 3 及室內標示 2、4 路徑均屬重複步行距離之長度。



附件 1-1



地面層平面示意圖



剖面示意圖



附件 2-1

(附件-行錄結構計算書第五.4.  
耐震標準)

### 五.3 結構模擬方式

1. 採用刚性樓版分析。
2. 梁柱接頭以剛域模擬。
3. 垂直載重採用(靜載重DL+1/2活載重LL)。
4. 側推分析時,先以DL+1/2LL加載得到之結構變形為初始,再以位移控制逐步施加側力,直到結構失去垂直承載能力而倒塌。
5. 參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豎向分配地震力,並以樓層地震垂直載重乘以地震分析方向振態水平變位之乘積,作為各樓層質心地震側推力初型,進行側推分析。
6. 由於基礎為筏式基礎,故以板元素模擬後,於地層接觸面施加承受壓力不承擔拉力之非線性彈簧進行模擬支承邊界條件。

### 五.4 耐震性能標準

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工址之設計水平地震力計算如下:

1. 標的物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建物區位為一般工址區域,未臨近斷層,不考量近斷層效應,  $N_A=1.0$ ,  $N_V=1.0$ 。

$$S_5^D=0.5, S_1^D=0.3, S_5^M=0.7, S_1^M=0.4,$$

工址地盤分類為第一類地盤,

反應譜等加速度段工址放大係數  $F_a$ , 及反應譜等速度段工址放大係數  $F_v$ , 按地震等級分別如下:

$$\text{設計地震: } F_a=1.0, F_v=1.0,$$

$$\text{最大考量地震: } F_a=1.0, F_v=1.0,$$

$$S_{D5}=F_a \cdot S_5^D=1.0 \cdot 0.5=0.5, S_{D1}=F_v \cdot S_1^D=1.0 \cdot 0.3=0.3, T_0^D=S_{D1}/S_{D5}=0.6000 \text{ s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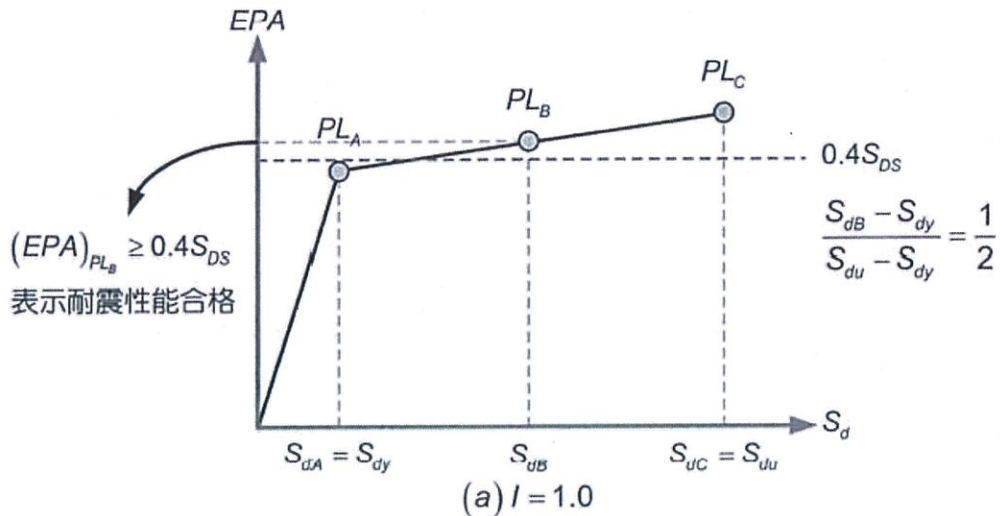
$$S_{M5}=F_a \cdot S_5^M=1.0 \cdot 0.7=0.7, S_{M1}=F_v \cdot S_1^M=1.0 \cdot 0.4=0.4, T_0^M=S_{M1}/S_{M5}=0.5714 \text{ sec},$$

2. 工址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DS}=0.5000; T_0^D = \underline{0.600} \text{ s}$$

附件 2-2

3. 標的物屬第四類建築物，用途係數 $I=1$ ，依據SERCB技術通報第010期檢核標準，以及根據民國100年7月生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八章規定，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應達475年回歸期地震之性能水準，故用途係數 $I=1$ 建築物性能狀態所對應之有效地表加速度(EPA)，應大於或等於475年回歸期地震之有效地表加速度( $EPA=0.4S_{DS}$ )，詳見下圖：



此外，考量475年回歸期地震作用下，為避免造成嚴重的人命及財產損失，結構物不得產生嚴重損壞，用途係數 $I=1$ 建築物，性能狀態 $PL_B$ 對應之任一樓層相對位移角，應小於或等於3%，若結構物達到性能點前，任一樓層之層間位移角已達到3%，則定義該樓層最大層間位移角3%對應之EPA為性能狀態 $PL_B$ ，並且應大於或等於475年回歸期地震之EPA( $=0.4S_{DS}$ )，故本案對應之耐震性能標準詳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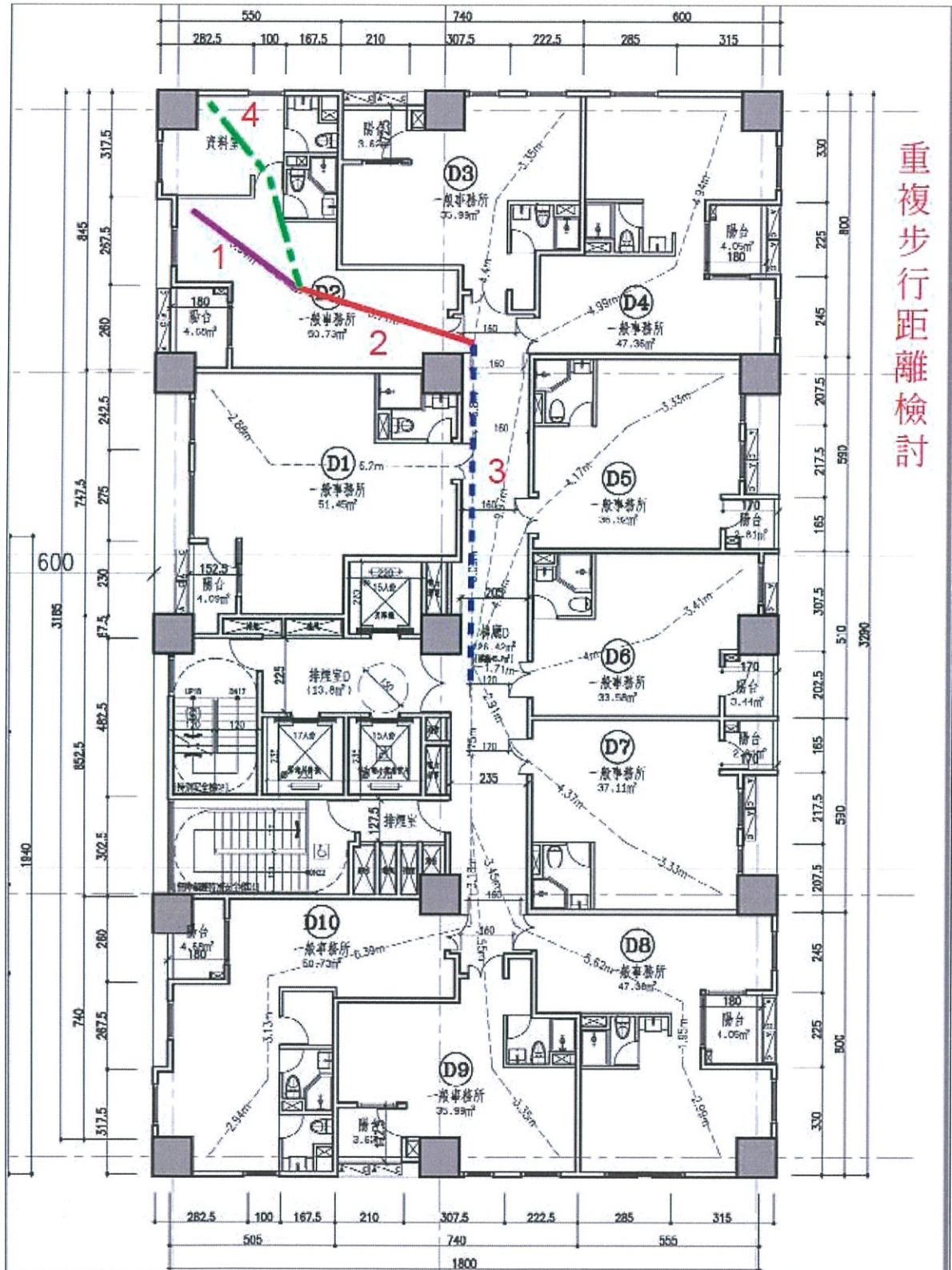
用途係數	475年回歸期地震檢核標準		475年回歸期地震需求
$I=1$	$PL_B$	$D_R^T = 3\%$	$0.4S_{DS}$

4. 工址迴歸期475年之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 = 0.4S_{DS} = 0.2000g$$



附件臨 1-1



重複步行距離檢討